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1488)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為 8.1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0.04%。
- 本年度純利為 3,3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3.9%。
- 本年度毛利率為 19.2%。
- 本年度純利率為4.1%。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4.0 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附註</i>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3	817,708	817,344
銷售成本		(661,015)	(641,428)
毛利		156,693	175,916
其他收入		5,314	5,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43	(1,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202)	(24,944)
行政費用		(94,727)	(74,572)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587)	(447)
除稅前溢利		33,634	79,156
所得稅支出	5	(241)	(6,775)
年內溢利	6	33,393	72,38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衡量之界定利益資產		451	609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07)	(1,28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56)	(6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37	71,710
每股盈利 (港仙)	8	4.0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49	54,668
預付租賃款項		22,947	23,577
投資物業		32,103	27,641
其他資產		3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63	686
界定利益資產		4,365	3,886
遞延稅項資產		2,120	-
		<u>123,942</u>	<u>110,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0,902	110,280
預付租賃款項		629	6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0,739	126,367
衍生金融工具		-	405
可收回稅項		4,967	2,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36	42,683
		<u>270,673</u>	<u>283,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83,874	104,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3	263
衍生金融工具		3	-
應付稅項		728	2
銀行借款		25,719	17,329
		<u>110,537</u>	<u>121,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136</u>	<u>161,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078</u>	<u>272,1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11
資產淨值		<u>284,078</u>	<u>271,6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201,578	189,166
		<u>284,078</u>	<u>271,666</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情況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的除外。

³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企業如何對僱員或第三者負有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如供款與服務年期是不相關，企業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供款與服務年期是相關，本集團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因本集團沒有其他界定利益計劃之僱員供款，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獨立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美國、歐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11.3% (2013: 12.5%)。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手袋銷售客戶，按年相應銷售收入如下：

	<u>2014</u>	<u>2013</u>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92,417	89,070
客戶 B	83,975	101,813
客戶 C	不適用(附註)	89,935

附註：相應的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其餘的非流動資產，除界定利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乃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u>	
	<u>2014</u>	<u>2013</u>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15,536	326,429
意大利	120,268	170,720
中國	67,633	17,692
荷蘭	52,132	49,565
香港	45,638	37,012
加拿大	34,858	16,752
其他歐洲國家	34,317	50,529
德國	18,141	11,457
南美國家	17,617	682
英國	16,712	19,602
其他亞洲國家	94,856	116,904
	<u>817,708</u>	<u>817,34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匯兌損失淨額	(1,428)	(7,3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7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	1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估收益	4,484	3,638
	<u>3,143</u>	<u>(1,862)</u>

5. 所得稅支出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1,492	6,4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5	69
	<u>2,827</u>	<u>6,504</u>
前年度少提稅項:		
香港所得稅	45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31)	239
	<u>241</u>	<u>6,775</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之 50:50 非離岸/離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盈利無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6. 年內溢利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2,676	2,859
其他職員成本	268,282	250,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384	1,125
員工成本總額	<u>272,342</u>	<u>254,26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8	626
核數師酬金	1,031	1,036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減值撥備 14,790,000 港元 (2013: 沖回存貨減值撥備 4,571,000 港元))	661,015	641,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47	10,678
銀行利息收入	(177)	(138)
	<u>272,342</u>	<u>254,260</u>

7. 股息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12,37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8,25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	41,2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	28,875
	<u>20,625</u>	<u>70,125</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33,393,000 港元 (2013: 72,381,000 港元) 及 825,000,000 股(2013: 825,000,000 股) 作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u>2014</u>	<u>2013</u>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原材料	21,518	43,249
在制品	35,839	45,244
制成品	13,545	21,787
	70,902	110,280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7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 126,705,000 港元 (2013: 117,929,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u>	<u>2013</u>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不超過 30 天	75,968	58,155
31 至 60 天	30,363	39,598
61 至 90 天	18,786	19,950
90 天以上	1,588	226
	126,705	117,929
預付款及訂金	8,329	7,987
其他應收款	5,705	451
	140,739	126,367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 43,373,000 港元 (2013: 67,701,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u>	<u>2013</u>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28,011	31,763
31 至 60 天	9,673	26,233
61 至 90 天	1,543	3,489
90 天以上	4,146	6,216
	43,373	67,701
其他應付款	6,810	400
應付薪金	20,463	19,336
應付花紅	5,344	8,085
其他預提費用	7,884	8,525
	83,874	104,04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予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2015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7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1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0.04%，年內溢利為3,3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3.9%。而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9.2%及4.1%，比去年分別下降2.3個及4.8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顯著下降，主因是來自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的生產商以平價輸出商品，使訂單售價嚴重受壓，加上國內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致集團利潤顯著減少。

展望

預期2015年將是充滿挑戰，美國加息步伐未明，歐日通縮風險加劇，地緣政治緊張，令環球經濟持續低增長，牽制香港外貿增長。加上勞工成本不斷上揚，以上各種因素均削弱手袋之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倍努力，設計多樣化產品款式，加強開發高檔產品，改善生產流程，加強內部監控，並致力嚴控成本，期望為本集團提供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2.84 億港元（31.12.2013: 2.72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2.71 億港元（31.12.2013: 2.83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1.11 億港元（31.12.2013: 1.22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為 2.45，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2.3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2,600 萬港元（31.12.2013: 1,700 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5,300 萬港元（31.12.2013: 4,300 萬港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0.10（31.12.2013: 0.09）。

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良之數額為 107 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超過 3,8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而彼亦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5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 3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龔鈺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以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蘇永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